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
議事規則委員會

**Committee on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005 至 06 年度會期工作進度報告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7 月 12 日)

Progress Report for the 2005-06 session
(1 July 2005 to 12 July 2006)

2006 年 7 月 12 日
12 July 2006

目 錄

章節	頁數
1. 引言	1
2. 檢討立法會的程序安排	2
— 就施政報告進行辯論的程序	2
— 有關修改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議案的處理程序	2
— 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口頭質詢	3
— 檢討《內務守則》第2條及訂立程序以便就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而沒有修正案的附屬法例進行辯論	5
3. 檢討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程序和工作機制	7
— 由立法會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成立聯合小組委員會	7
— 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表決權	7
— 委員會主席手冊	11
— 決定委員會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11
4. 鳴謝	14

附錄

- I. 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名單

- II. 議事規則委員會在2005至2006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研究的事項一覽表(截至2006年7月12日的情況)

1. 引言

1.1 議事規則委員會是立法會轄下一個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4條設立的委員會。議事規則委員會的職能是檢討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及委員會制度，並因應需要向立法會作出修正或改變的建議，以及研究由立法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或立法會主席交付處理，或由議事規則委員會本身成員提出的有關立法會行事方式及議事程序的事宜。

1.2 議事規則委員會共有委員12人，包括主席曾鈺成議員、副主席吳靄儀議員及另外10名委員。他們是由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的建議而任命。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1.3 本報告匯報議事規則委員會在2005年7月1日至2006年7月12日期間的工作進度。在該段期間，委員會一共舉行了8次會議，就廣泛事宜進行研究，該等事宜分為以下兩類：

- (a) 檢討立法會的程序安排；及
- (b) 檢討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程序和工作機制。

議事規則委員會在立法會本年度會期(截至2006年7月12日)研究的所有事項一覽表載於**附錄II**。

2. 檢討立法會的程序安排

2.1 在本報告涵蓋的期間，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了多項程序事宜，包括：

- (a) 就施政報告進行辯論的程序；
- (b) 有關修改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議案的處理程序；
- (c) 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口頭質詢；及
- (d) 檢討《內務守則》第2條及訂立程序以便就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而沒有修正案的附屬法例進行辯論。

就施政報告進行辯論的程序

2.2 議事規則委員會曾檢討在2005年1月26日至28日就2005年施政報告進行辯論的安排。經考慮議員及政府當局的意見，議事規則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建議，把每位議員在辯論中的總發言時間調整至30分鐘後，有關安排應適用於在2005年10月12日及立法會今屆任期餘下時間發表的施政報告的辯論。內務委員會在2005年10月7日的會議上通過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立法會採用了上述安排，就2005年10月12日發表的施政報告進行辯論。該次辯論由2005年10月26日開始，至10月28日結束，為期3天。

有關修改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議案的處理程序

2.3 政府當局的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在2005年10月19日發表第五號報告，當中就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一套建議方案。第五號報告亦載有政府將向立法會提交的有關修改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兩項議案草擬本。內務委員會在2005年10月21日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政府當局就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的建議。

2.4 基於上述背景，議事規則委員會曾研究有關修改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議案的處理程序。在研究程序事宜之前，議事規則委員會把有關議案所涉及的法律事宜轉交上述小組委員會，以便政府當局作出澄清。小組委員會獲政府當局作出澄清後舉行會議，討論有關事宜。

議事規則委員會的意見

2.5 議事規則委員會考慮了政府當局所作的澄清及小組委員會的有關商議結果。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議事規則》已有一般處理議案的條文，但當中沒有特定條文，訂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即修改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只可由政府提出；同時也沒有特定條文，落實《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關於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建議須獲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的規定。然而，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即使《議事規則》沒有此等條文，立法會仍可處理政府當局提出的兩項擬議議案，只要所採用的程序與《基本法》及其附件，以及人大常委會的解釋沒有抵觸便可。

《議事規則》第46(1)條的修訂建議

2.6 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議事規則》第46(1)條訂明議案須獲得過半數票方為通過此項一般規定的例外情況。有關的例外條文包括《議事規則》第49B條(取消議員的資格)及第66條(發回重議的法案)，以及《基本法》第五十二(二)條、第七十三(九)條(關乎彈劾案的部分)及第一百五十九條，該等條文訂有不同的表決規定，即出席會議的議員或全體議員的三分之二多數。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修訂《議事規則》第46(1)條，把《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納入該等例外條文之列。

2.7 議事規則委員會的意見及《議事規則》第46(1)條的修訂建議，在2005年12月9日獲內務委員會通過。《議事規則》的修訂建議其後在2005年12月14日獲立法會通過。

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口頭質詢

2.8 應內務委員會之請，議事規則委員會曾檢討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口頭質詢的安排。

不准把口頭質詢改為書面質詢的建議

2.9 議事規則委員會曾研究應否容許議員在作出口頭質詢預告後，將有關口頭質詢改為書面質詢。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將某項口頭質詢改為書面質詢，會令有意就該質詢提出補充質詢的議員沒有機會提出補充質詢。此外，根據《議事規則》第25(1)(1)條，在立法會提出和答覆的質詢，在同一立法會會期內不能再次提出。為免出現這種情況，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不准議員在作出口頭質詢預告後，將有關口頭質詢改為書面質詢。

代表其他議員提出口頭質詢的建議

2.10 根據《議事規則》第26(6)條，如議員不在席提出其口頭質詢，則該質詢經其同意可由另一名議員提出，否則該質詢須作為書面質詢處理。議事規則委員會因應其提出不准把口頭質詢改為書面質詢的建議，研究了在缺席議員未有請另一議員或同意由另一議員代其提出口頭質詢的情況下，該口頭質詢應否當作已經撤回。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如在此情況下將口頭質詢當作已經撤回，有關質詢便不能在原先編定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這樣可能會令那些針對公眾關心的時事問題所提出的口頭質詢，無法適時獲得答覆。

2.11 因此，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當某議員不在席提出其口頭質詢，而該議員又未有請另一議員或同意由另一議員代其提出該質詢，該質詢應由內務委員會主席或(當主席缺席時)副主席提出。內務委員會主席可決定是否依循慣例，在官員答覆有關質詢後提出首項補充質詢。萬一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均缺席，或因其他理由而未能提出該質詢，立法會主席須叫喚出席會議的議員中根據《議事規則》第1A條(議員的排名)而定的議員排名序排名最先者，提出該質詢。然後，立法會主席會請負責官員答覆有關質詢，隨後立法會議員可對原質詢提出補充質詢。

在沒有議員提出異議的情況下可撤回口頭質詢的建議

2.12 議事規則委員會亦曾研究一點，就是因應上文第2.9段所載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可否讓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26(8)條撤回已安排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口頭質詢。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雖然不准撤回口頭質詢可達到委員會的目的，就是確保已編定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口頭質詢及其補充質

詢，能夠提出和獲得答覆，但若完全禁止撤回口頭質詢，以至即使有充分理由也不能將某項質詢撤回，卻未必符合立法會的利益。例如，以往曾有一些情況是，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質詢之前，政府當局已就議員擬在其質詢中詢問的事宜或質詢的部分內容，作出相關的公布，有關議員因而認為，若繼續提出其質詢或當中部分內容，也沒有實際作用。

2.13 為求公正平衡，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口頭質詢的議員如獲立法會許可，只要沒有議員提出異議，以及在有關質詢的撤回不容辯論的情況下，可在有關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質詢之前，將該質詢撤回。此項安排與《議事規則》第35(2)條所訂關於在立法會會議上某議案或修正案的有關議題付諸表決之前，將該議案或修正案撤回的安排相似。

提出質詢數目的限制不適用於代其他議員提出口頭質詢的情況

2.14 根據《議事規則》第24(3)條和《內務守則》第7(b)條，在任何一次立法會會議中，每名議員通常只限提出一項口頭質詢及一項書面質詢，或兩項書面質詢。但如有20名或更多議員擬於一次會議上提出質詢，則每名議員只限提出一項質詢。現時，此等質詢數目的限制並不適用於議員代另一議員提出口頭質詢的情況。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此等限制應同樣不適用於內務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或某議員在上文第2.11段所述安排下提出口頭質詢的情況。

《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修訂建議

2.15 為落實上述建議而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提出的修訂建議，在2005年12月16日獲內務委員會通過。《議事規則》的修訂建議其後在2006年1月11日獲立法會通過。

檢討《內務守則》第2條及訂立程序以便就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而沒有修正案的附屬法例進行辯論

2.16 應內務委員會之請，議事規則委員會曾檢討《內務守則》第2條，當中規定議員須在立法會會議前，向立法會主席提供其擬在會議席上就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及文件發表的演辭，以及當法案委員會就須予撤回的法案提交報告時，就該報告所發表的演辭。

2.17 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了英國國會下議院在就提交國會省覽的文件、附屬法例及法案委員會報告發言方面的做法。在下議院，國會議員一概透過辯論方式而有機會就附屬法例發言。審議法案的委員會一般不會向下議院提交報告，因為此類委員會是常設委員會，會自行進行有關辯論。國會議員在作出個人聲明時可向下議院發言，但作出個人聲明的情況甚為少見，而且通常是關乎標準及特權委員會就議員的行為作出報告、大臣辭職或其他事宜(例如感謝同僚和職員支持)。個人聲明不容辯論。

2.18 根據慣例，國會議員在請求議長准許其作出聲明時，須事先向議長提交擬議個人聲明的“精準內容”，理由是“按照下議院的一貫做法，此類聲明不容干預或辯論”，故此，議長必須確保有關聲明的內容“恰當”。獲准作出此類聲明的國會議員，在作出聲明時不得偏離已協定的文本內容。

2.19 經考慮英國的做法，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無須修改議員須在立法會會議前提供其擬在會議席上就文件發表的演辭，或當法案委員會就須予撤回的法案提交報告時，就該報告所發表的演辭此項規定。

2.20 議事規則委員會亦曾考慮應否在《議事規則》中訂立程序，以便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而沒有修正案的附屬法例進行辯論。經研究英國、加拿大、新西蘭和澳洲在此方面的慣例及程序，以及關於為此類辯論訂立特別程序的建議，議事規則委員會決定將此事暫時擱置，直至委員能提出一個他們認為可以接受的較佳方案。議員就上述附屬法例進行辯論或發言的現行程序，以及《內務守則》第2條中關於議員如擬根據《議事規則》第21(5)條在立法會會議上就附屬法例發言，須在會議前向立法會主席提供其演辭的規定，均會維持不變。

3. 檢討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程序和工作機制

3.1 在本報告涵蓋的期間，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了多項與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程序和工作機制有關的事宜，包括：

- (a) 由立法會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成立聯合小組委員會；
- (b) 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表決權；
- (c) 委員會主席手冊；及
- (d) 決定委員會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由立法會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成立聯合小組委員會

3.2 一如議事規則委員會2004年10月至2005年6月上一份工作進度報告所述，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立法會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可成立聯合小組委員會，並會在2005年7月4日的會議上考慮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提出的有關修訂建議。議事規則委員會在會議上支持該等修訂建議。上述《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修訂建議在2005年7月8日獲內務委員會通過，其後《議事規則》的修訂建議在2005年10月19日獲立法會通過。

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表決權

就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表決權諮詢議員

3.3 一如議事規則委員會2004年10月至2005年6月上一份工作進度報告所述，議事規則委員會決定徵詢議員對下述事項的意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應只享有原有表決權、還是只享有決定性表決權，還是應同時享有該兩項表決權；以及(若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讓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享有決定性表決權)應否規定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須按照英國國會下議院議長所依循的慣例(下稱“英國國會慣例”)，行使決定性表決權，當中包含3項原則：

- (a) 在可行情況下提供進一步討論的機會。例如，就二讀法案的議題而言，主席會表決贊成，以便下議院可在審議法案的稍後階段，進一步研究該法案；

- (b) 若無法作進一步討論，則除非以過半數票作決，否則不得作出決定。例如，就三讀法案的議題而言，由於下議院已再無機會審議有關法案，而該議題又未能取得過半數票的時候，主席會表決反對該議題；及
- (c) 就某項法案的修正案作決定性表決時，應以保留有關法案的原有版本為原則。因此，主席會表決反對該項修正案。

3.4 有56位議員對秘書處就此事發出的問卷作出回覆，他們的意見綜述如下：

- (a) 大多數(即超過一半)作出回覆的議員認為，財務委員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內務委員會、調查委員會、專責委員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議事規則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轄下非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應只享有決定性表決權，而沒有原有表決權；
- (b) 絕大多數議員認為，該等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應按照英國國會慣例行使決定性表決權；
- (c) 大多數議員認為，法案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和該等委員會轄下小組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轄下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應只有一票，不論該票是行使原有表決權還是決定性表決權；及
- (d) 至於主席的唯一一票應是按照個人意願行使原有表決權，還是按照英國國會慣例行使決定性表決權，兩種意見的支持者各佔半數，有28位議員贊成讓主席享有原有表決權，另有28位議員贊成讓主席享有決定性表決權。

議事規則委員會因應諮詢結果提出的建議

3.5 考慮到上述結果，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

- (a) 財務委員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內務委員會、調查委員會、專責委員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議事規則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轄下非附屬法例小

組委員會的主席，應只享有決定性表決權，而沒有原有表決權。決定性表決權應按照英國國會慣例行使；及

- (b) 法案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和該等委員會轄下小組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轄下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應只有一票。雖然該等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的一票應是行使原有表決權還是決定性表決權，在此問題上並未得出大多數立法會議員的意見，但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考慮到除非《議事規則》另有明文規定，委員會主席與委員會其他委員享有相同表決權的原則，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應享有原有表決權。此外，《議事規則》應具體訂明主席的原有表決權應與委員會其他委員同一時間行使，而倘若主席並無與其他委員同一時間投票，即視作放棄參與該次表決的權利。

英國國會慣例對立法會轄下委員會主席的適用情況

3.6 議事規則委員會亦曾研究就立法會轄下各委員會而言，可如何在《議事規則》內反映英國下議院在處理法案時所採用的慣例的3項原則。

3.7 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在立法會，處理法案的正式程序是在立法會會議上進行。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對於財務委員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內務委員會、調查委員會、專責委員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議事規則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轄下的非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有關慣例的第一項及第三項原則應不適用於該等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主席行使決定性表決權的情況。

3.8 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有關慣例的第二項原則(即若無法作進一步討論，則除非以過半數票作決，否則不得作出決定)已在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有關會議程序的現行規定中反映出來。按照有關規定，該等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所作的決定性表決，不得使有待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作決的議題獲得過半數贊成票而得以通過。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在其他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主席行使決定性表決權方面，應在《議事規則》的有關條文中作出具相同效力的規定。

內務委員會轄下研究不受《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及35條規限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的主席的表決權

3.9 《議事規則》第75(10)及(11)條分別訂明，內務委員會須決定受《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及35條的條文(下稱“第1章條文”)所規限的任何附屬法例的研究方式，以及內務委員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研究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規則第75(12)條訂明，內務委員會可委任小組委員會，協助其履行規則第75(10)及(11)條所訂內務委員會的職能。根據《議事規則》第75(12B)及(12C)條，內務委員會轄下研究受第1章條文規限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的主席，享有原有表決權，而沒有決定性表決權；而內務委員會轄下其他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只在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的情況下，才有權作決定性表決。

3.10 議事規則委員會亦察悉，除附屬法例外，亦有文書是根據法例訂立，並須由立法會審議，而其審議程序與適用於附屬法例的審議程序相若。這類文書的例子有實務守則及技術備忘錄。另外，亦有一些無須按法例審議機制處理的附屬法例。

3.11 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內務委員會可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上文第3.10段所述的文書和附屬法例。內務委員會亦可委任小組委員會，對某項受第1章條文規限的附屬法例，連同一些不受此規限的附屬法例一併進行研究。

3.12 由於上文第3.10段所提述的文書和不受第1章條文規限的附屬法例是根據法例訂立，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處理該等文書和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所享有的表決權應與處理受第1章條文規限的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的主席一樣。換言之，他們應同樣享有原有表決權，而沒有決定性表決權。

3.13 此外，內務委員會過往曾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受第1章第34條規限的附屬法例的擬稿及根據條例訂立的文書的擬稿。以往亦曾有一些附屬法例，儘管要求通過該等附屬法例的議案預告已應內務委員會的要求撤回，但仍由小組委員會進行研究。這些並不是第1章條文所提述的附屬法例。然而，由於在此情況下委任的小組委員會，負責處理將會根據某條例或擬根據某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或文書，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該等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所享有的表決權，應與處理受第1章條文規限的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的主席一樣。

3.14 為落實上述建議而對《議事規則》提出的兩套修訂建議，分別在2005年10月7日及11月11日獲內務委員會通過，並先後在2005年10月19日及11月23日獲立法會通過。

委員會主席手冊

3.15 議事規則委員會2004年10月至2005年6月上一份工作進度報告曾提及，秘書處正擬備《法案委員會主席手冊》及《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主席手冊》，並會在稍後時間提交議事規則委員會審議。

3.16 秘書處已完成了《法案委員會主席手冊》的擬備工作。經議事規則委員會審議及諮詢全體議員，《法案委員會主席手冊》於2005年11月25日提交內務委員會並獲得通過。

3.17 秘書處亦完成了《附屬法例／其他文書小組委員會主席手冊》的草擬工作。手冊擬稿將送交全體議員置評。議事規則委員會會在下個會期考慮議員的意見。

決定委員會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3.18 根據《議事規則》，財務委員會、政府帳目委員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議事規則委員會、內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的會議日期、時間和地點，由有關委員會的主席決定。《議事規則》並無就調查委員會(規則第73A條)訂立此方面的條文。

3.19 由於有議員關注到，當委員會有需要召開緊急會議商討重要問題時，若主席因某些理由(例如不在香港)而未能讓秘書處聯絡得到，無法批准召開有關會議，這樣委員會便不能運作，故此，議事規則委員會曾研究應否訂立程序，讓委員會在此情況下能舉行緊急會議。

海外立法機關的慣例及程序

3.20 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了英國、加拿大、新西蘭、澳洲和美國的立法機關所採用的程序。

3.21 上述5個國家的立法機關，大致上採用兩種不同方式處理有關情況。在英國國會下議院及加拿大國會眾議院，委員會主席不在時，該委員會的任何委員均不可決定委員會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3.22 新西蘭國會、澳洲國會及美國國會的眾議院分別訂有委員會主席不在時決定委員會會議日期、時間和地點的程序：

- (a) 在新西蘭，委員會主席不在新西蘭時，該委員會的副主席可決定委員會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若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均不在新西蘭，議長可決定委員會應於何時舉行會議；
- (b) 在澳洲，委員會主席不在時，副主席可決定委員會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主席和副主席均不在時，委員會可選出一名暫代主席，該暫代主席有權召開委員會會議，以及決定會議日期、時間和地點；及
- (c) 在美國，委員會3名或以上委員可向委員會主席提交請求書，要求召開特別會議。若主席拒絕或未能召開有關會議，委員會大多數委員可召開該次會議，並決定會議日期、時間和地點。

在聯絡不到委員會主席時處理要求委員會舉行會議一事的擬議安排

3.23 參照新西蘭國會及澳洲國會的有關程序，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如有委員會委員要求委員會舉行會議商討某項有迫切重要性的事宜，但聯絡不到委員會主席，而未能由其考慮此項要求，在此情況下應授權委員會副主席考慮有關委員的要求，以及決定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此外，亦應讓委員會秘書有48小時聯絡主席，若最終聯絡不上，便請副主席決定是否召開該次會議，以及如召開該次會議，定出會議日期、時間和地點。有關安排應同時適用於立法會各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3.24 鑒於有關安排會影響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決定委員會會議日期、時間和地點的權力，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該項安排應由下個會期開始實施。

3.25 為使委員會秘書能轉達委員擬商討某項有迫切重要性的事宜而要求委員會舉行會議一事，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須向秘書提供足夠資料，讓其知道可如何與他們取得聯絡。

3.26 為落實上述安排而對《議事規則》提出的修訂建議，在2006年7月7日獲內務委員會通過。該等修訂建議將於2006年10月18日下個會期的首次立法會例會上提交立法會通過。

4. 鳴謝

4.1 各立法會議員對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工作給予支持及提出寶貴意見，委員會謹此致謝。

4.2 立法會秘書處為議事規則委員會提供了有效的支援服務，委員會對此亦表謝意。

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名單

主席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委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馬力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合共： 12位議員)
秘書	韓律科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議事規則委員會

在2005至2006年度立法會會期內
研究的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6年7月12日的情況)

項目	事項	參考資料	進展／備註
1	就下一份及其後各份施政報告進行辯論的程序	《議事規則》第13條	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的辯論安排獲內務委員會通過，並在2005年10月26日至28日進行的施政報告辯論中採用。日後就立法會今屆任期餘下時間發表的施政報告進行辯論，會同樣採用該等辯論安排。
2	有關修改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議案的處理程序	《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議事規則》第46(1)條	議事規則委員會對此事的意見及《議事規則》第46(1)條的修訂建議，在2005年12月9日獲內務委員會通過。《議事規則》的修訂建議其後在2005年12月14日獲立法會通過。
3	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口頭質詢	《議事規則》第24(3)及26(6)條；《內務守則》第7(b)及11條	內務委員會在2005年12月16日的會議上，同意修改議事規則委員會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提出的修訂建議。該等修訂建議經修改後在2006年1月11日獲立法會通過。

項目	事項	參考資料	進展／備註
4	檢討《內務守則》第2條及訂立程序以便就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而沒有修正案的附屬法例進行辯論	《內務守則》第2條	議事規則委員會決定將此事暫時擱置，直至委員能提出一個他們認為可以接受的較佳方案。議員就有關附屬法例進行辯論或發言的現行程序，以及《內務守則》第2條中關於議員如擬根據《議事規則》第21(5)條在立法會會議上就附屬法例發言，須在會議前向立法會主席提供其演辭的規定，均會維持不變。
5	由立法會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成立聯合小組委員會	《議事規則》第77條；《內務守則》第22、23及26條	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提出的修訂建議，在2005年7月8日獲 內務委員會 通過。《議事規則》的修訂建議其後在2005年10月19日獲立法會通過。
6	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表決權	《議事規則》第71(8)、72(7)、73(5)、73A(9)、74(5)、75(16)、76(8)、77(13)及79(6)條；《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5段	對《議事規則》提出的兩套修訂建議分別在2005年10月7日及11月11日獲內務委員會通過，並先後在2005年10月19日及11月23日獲立法會通過。

項目	事項	參考資料	進展／備註
7	委員會主席手冊	—	內務委員會在2005年11月25日通過《法案委員會主席手冊》。《附屬法例／其他文書小組委員會主席手冊》將送交全體議員置評。議事規則委員會會在下個會期考慮議員的意見。
8	決定委員會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議事規則》第71(6)、72(6)、73(3)、74(3)、75(14)、76(5)、77(11)及79(2)條	對《議事規則》提出的修訂建議在2006年7月7日獲內務委員會通過。該等修訂建議將於2006年10月18日下個會期的首次立法會例會上提交立法會通過。

立法會秘書處
2006年7月12日